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1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武秀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孙芳城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王军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郭仕达（Stephen Clark）董事因出差委托王根芳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上半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上半年）》已于2011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武秀峰董事、吴茂见董事、罗明亮董事、王峰青董事、刘孟兰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关于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收购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罗明亮先生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和王军先生表决通过了该项议

案。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王峰青先生和刘孟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郭仕达先生和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王军先生、王根芳先生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孙芳城)

(王 军)

(王根芳)

2011年8月12日